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回覆本業全國聯合會有關接獲司機檢舉中大壠中
行程超工時及安排不當，該如何處理才不會違法而又能兼顧消
費者權益乙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4月5日全遊聯總字第106155號函辦
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26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函接獲司機檢舉中大壠中行程超工時及行程安排不當，該當如何處理才不會違法而又能夠兼顧消費者權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06年3月2日全遊聯總字第106092號函。
- 二、查對於營業大客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實際駕車時間，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2條已明文規定；交通部觀光局亦於2月22日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責請旅行業於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遊覽車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採駕駛替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多元交通運具，如未予調整，經該局檢視有高風險旅遊產品之虞，將予以公布周知消費者。
- 三、為維護遊覽車客運業駕駛及公司權益，本局刻正檢討研議將觀光局上開注意事項內容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勤務時間等納入「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俾使租車民眾更了解相關駕駛人駕駛時間規範，避免租車者要求逾規定之旅遊行程。
- 四、貴聯合會倘接獲所屬會員反映旅行社安排之行程顯有不當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查處；另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行程前詳加檢視各旅行社所預排行程，如有早出晚歸、行程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時，應請其修正，以維護國人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